



联合国

FCCC/PA/CMA/2024/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 16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
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巴黎协定》履行与遵守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涵盖了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一. 导言

A. 任务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设立了一个便于履行和促进遵守《协定》规定的机制，并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2.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和《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¹ 第 36 段，委员会应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B. 范围

3. 委员会的第五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载有委员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信息(见下文第二章)、关于信息通报和外联方案的信息(见下文第三章)和关于预算的信息(见下文第四章)以及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见下文第五章)。

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A. 组织事项

4. 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两次会议均以混合形式举行。
5. 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的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6. 参加委员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详细情况载于各次会议的报告。²

B. 会议

7. 委员会根据其 2023-2024 年工作计划³ 开展工作。

1. 第十一次会议

8. 委员会与秘书处的减缓司、执行手段司和透明度司举行了三次知识强化会议，旨在加深委员会对以下问题的理解并促进讨论：(1) 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通报和持续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2) 通过第 12/CMA.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两年期信息通报，(3)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¹ 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AICC>。

³ 载于委员会文件 PAICC/2023/M9/4，附件 2。

9. 委员会赞赏这些会议是增加知识为即将开展的工作做准备的宝贵手段。委员会强调了第十三次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将在模式和程序第 22(a)(一)、(二)和(四)段所述信息通报和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举行。

10.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提供的最新信息。^{4 5}

11. 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状况(正在执行或存档)以及委员会将如何确定后续的 202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是否已通报给秘书处，委员会商定需要在第十二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在筹备过程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根据第 20/CMA.3 号决定中关于实施《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的授权，以便能够通过登记册方便地查阅缔约方当前和后续的国家自主贡献，并明确指出每个国家自主贡献的状况将被视为正在执行的时段。

1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⁶，并强调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25 段和第 1/CMA.5 号决定第 166 段，缔约方提交即将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有必要提高各缔约方对这一最后期限的认识。

13. 关于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两年期信息通报，委员会指出，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⁷ 在这方面，它决定，在第十二次会议的议程中为加强对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的集体理解创造空间是有益的。

14. 关于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筹备第十二次会议时以表格形式提供事实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检查《巴黎协定》每一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已提交，检查提交时间，并检查是否提交了《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以及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委员会指出，这将为在第十三次会议之前测试表格格式提供机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在第 1/CP.21 号决定第 90 段和第 18/CMA.1 号决定第 3-4 段规定的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举行。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40 段，指出应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主任审评员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

16. 委员会回顾，《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⁸ 所载信息，包括建议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第 2 段，在 2024 年的届会上对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进行首次审评。⁹ 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它在实施其模式和程序方面取得的经验有限；然而，将从即将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获得重要的相关经验。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二

⁴ 第 24/CMA.4 号决定，附件。

⁵ 成员和候补成员对《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词表达了不同意见。

⁶ 根据第 17/CP.28 号决定，第 4 段。

⁷ 根据第 13/CMA.5 号决定，第 5 段。

⁸ FCCC/PA/CMA/2023/4.

⁹ FCCC/PA/CMA/2023/16, 第 104 段。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对其模式和程序的审评，以期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就此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7. 委员会通过了一个缔约方提交关于其实施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情况的书面材料的模板。¹⁰

18. 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会议报告。¹¹

2. 第十二次会议

19.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提供的最新信息。

20. 委员会继续与秘书处的减缓司和透明度司就通报或保持国家自主贡献、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报告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以便在其即将开展的工作中巩固与这些强制性报告和通报有关的知识。

21. 继上文第 13 段所述上次会议的决定之后，委员会讨论了《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中提到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词。一些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指出，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词一样，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词在《巴黎协定》中没有进行界定。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讨论了原则上认定一个缔约方是否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否一个客观的认定。委员会指出，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缔约方不限于有义务为继续履行《公约》下的现有义务提供资金的缔约方。

22. 在审议关于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通报和持续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最新信息时，委员会回顾，根据其模式和程序第 22(a)(一)段，在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23. 委员会讨论了如何评估缔约方是否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通报或持续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重申，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国家自主贡献应每五年通报一次，缔约方提交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

24. 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共识是，委员会目前的任务不包括评估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力度水平。

25. 委员会审议了就国家自主贡献可能迟交问题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将采取的办法，并商定在该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26. 委员会还商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在通过首次全球盘点结果之前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

27. 委员会还商定，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在其成员和候补成员之间就《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这一术语达成共识。一些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认为，“连续”一词原则上要求每份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结束日期超过当时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结束日期，并在这方面指出，第 6/CMA.3 号决定第 2 段鼓励而不是作为义务要求缔约方在 2025 年通报结束日期为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

¹⁰ 见委员会文件 PAICC/2024/M11/4，附件 2。

¹¹ 委员会文件 PAICC/2024/M11/4。

28.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秘书处公布的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出现缔约方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自主贡献标记为存档，缔约方尚未执行的国家自主贡献被标记为正在执行。这可能使委员会和公众无法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在任一时间点确定哪份国家自主贡献是正在执行的并由缔约方持续通报。

29. 委员会请秘书处再次考虑在第 20/CMA.3 号决定规定的执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的任务范围内，登记册如何能够使委员会和公众方便获取缔约方当前和连续的国家自主贡献，并明确显示每份国家自主贡献的状况将被视为正在执行的时期。

30. 委员会分别注意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40 段和第 6/CMA.4 号决定第 14 段，指出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主任审评员和第六条主任审评员之间的沟通渠道应保持畅通。

31. 委员会讨论了对其模式和程序的审评，并商定了下文第五章所载的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2. 委员会商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 2025 年举行 3 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将在 2025 年 4 月的前两周以混合形式举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25 年 2 月以虚拟形式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参与会议。

33. 委员会对共同主席在按照委员会任务规定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出色领导和奉献精神深表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的坚定支持。

34. 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会议报告。¹²

C. 性别与气候赋权行动

3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传播和互动司在第 12 次会议上就性别与气候赋权行动问题所作的介绍。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通过气候赋权行动的六要素，即教育、公众意识、培训、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国际合作，推动实现气候赋权行动的目标，即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

36. 委员会商定继续讨论如何确定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其工作主流的可能途径。委员会还商定在选举共同主席时力求实现性别均衡。

37. 还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选举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时按照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第 5 段考虑到性别平衡目标。

三. 沟通和外联

38. 委员会欢迎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启动的网页¹³ 更新，并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这些网页提供了关于委员会、其组成和最新活动的信息，以及电子学习资源和委员会年度报告和会议报告的链接。

39. 在 2023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委员会共同主席举办了题为“《巴黎协定》执行和履约委员会：加强缔约方问责”的会外活

¹² 委员会文件 PAICC/2024/M12/3。

¹³ <https://unfccc.int/PAICC>。

动¹⁴，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了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提高与会者对委员会工作与强化透明度框架之间联系的认识。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同主席还参加了若干次会议和培训讲习班，包括专家咨询小组第 11 次会议、专家咨询小组为亚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关于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区域实际操作培训讲习班。

41. 委员会的工作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家咨询小组会外活动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多边环境协定下合作的会外活动中得到了展示。

42. 委员会鼓励共同主席进一步组织和参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类似提高认识活动。

43.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必须提高缔约方对即将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通报截止日期的认识，此后，《气候公约》网站上发表了一篇新闻，提醒缔约方注意 2025 年 2 月 10 日这一截止日期。¹⁵

四. 预算

4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供的 2024-2025 两年期资金的信息。

45. 委员会强调，鉴于国家自主贡献、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两年期信息通报即将提交，需要更多资源以确保履行其任务。委员会强调，由于其预期工作量，2025 年将需要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

五.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46. 委员会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a) 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b) 决定将对委员会模式和程序的第一次审评(第 20/CMA.1 号决定第 2 段)推迟到 2027 年的届会，因为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实施模式和程序方面取得的经验有限，指出委员会将从即将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即将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取得重要的相关经验；

(c) 请委员会就其模式和程序的首次审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7 年届会审议和通过。

¹⁴ 会外活动的录像可查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EE2dHA0csk>。

¹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ews/paris-agreement-implementation-compliance-committee-gears-up-to-help-countries-meet-key-deadlines>。

附件

《巴黎协定》履行和遵守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区域组/提名组	成员	候补成员
非洲国家	Selam Kidane-Abebe (埃塞俄比亚)	Mominata Campaore (布基纳法索)
	Happy Khambule (南非)	Chokri Mezghani (突尼斯)
亚洲—太平洋国家	Chenxia Yi (中国)	Yuji Mizuno (日本)
	Haseeb Gohar, Co-Chair (巴基斯坦)	Seung Jick Yoo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Eva Šalplachtová (捷克)	Grzegorz Grobicki (波兰)
	Grigory Yulkin (俄罗斯联邦)	Ivan Narkevitch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é Félix Pinto-Bazurco Barandiarán (秘鲁)	Michai Robertson (安提瓜和巴布达)
	Jimena Nieto (哥伦比亚)	Edgar Fernández (哥斯达黎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Jacob Werksm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an Pettersson (瑞典)
	Christina Voigt, Co-Chair (挪威)	Jonathan Davis (美利坚合众国)
最不发达国家	Ziaul Haque (孟加拉国)	Eunice Asinguza (乌干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iane Tan (新加坡)	Rueanna Hayne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注：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包括他们各自的任期，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